

## 澳門中華總商會一百一十周年

一九一一年以前，澳門商人並無團體之設。每遇事故，則假座鏡湖醫院集議解決。至一九一一年，華商蕭瀛洲等擬具綱領，條陳澳門政府，旋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葡京批准立案，名為“澳門商會”。一九一三年，澳門商會正式成立。同時，以“旅澳華商總會”名義，獲當時中國政府工商部批准立案。一九一六年，正式定名為“澳門中華總商會”（又稱“澳門商會”）。

新中國成立後，何賢獲選為理事長十八屆、會長兩屆。一九八三年起馬萬祺當選為會長並連任十一屆。二零一零年馬有禮當選為會長，高開賢為理事長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監事長。二零二一年崔世昌當選會長，馬志毅為理事長，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為監事長。馬萬祺、何厚鏞和馬有禮獲敦聘為永遠會長。澳門特區先後向中總頒授“工商功績勳章”和“金蓮花榮譽勳章”以表彰中總所作的貢獻。

百多年來，中總所取得的成就，源自全體成員對中總擁護“一國兩制”，團結工商的宗旨的忠誠與承諾；對國家、民族、社會的熱愛，以及各階層人士對中總的信任和支持。

中總每年均收集團體會員及工商界意見，整理匯編成意見書後，呈交行政長官，為特區政府制定有關政策作參考；舉辦工商業座談會以了解各行業運作情況，交流經營心得；並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及文章，出謀獻策，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中總附設商訓夜中學、青洲中學及閱書報室為澳門各年齡層居民提供學習機會，為培養人才和多元服務社會薄盡綿力。

為做好“走出去 引進來”的工作，更好地服務會員、服務工商界，中總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設了“澳門中華總商會廣東辦事處”，以推動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。

今後，中總將以更積極向上的精神、更開拓進取的態度，爭取作出更大的貢獻，與澳門社會各界人士一道同心協力，全面準確、堅定不移地貫徹“一國兩制”的行穩致遠。

澳門中華總商會